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875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3,938,5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53,699,973.20 元。2016 年 8 月 31 日，保荐机构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48,983,299.76 元后的资金 16,404,716,673.44 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32,393.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03,584,279.5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19）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8,180 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47,054 千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56,530 千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78,410 千元为收到银行利息及支付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通证券和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于2016年9月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合计余额为1,534,940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196	活期	3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21160001040046462	活期	1,534,86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54800003951	活期	41
合计	-	-	-	1,534,9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支付募投项目资金14,947,054千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支付额(千元)
1	海南航空引进37架飞机项目	11,000,000	9,393,354
2	收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48.21%股权项目	5,553,700	5,553,700
	合计	16,553,700	14,947,054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62,175 千元置换预先投入海航控股引进 37 架飞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人民币 6,861,184 千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随时赎回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100,000 千元，另存放在 1 年期定期存款 1,500,000 千元，均已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全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全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航控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航控股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海航控股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的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且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页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桑继春
桑继春

朱宏
朱宏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